

新竹市北區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簡章

壹、依據：新竹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作業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新竹市北區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委員會)。

參、申請資格：

一、現任各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於介聘生效日已復職)，於同一園所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5. 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事。

本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二、申請介聘教師非經其他設有服務年限或服務地域限制之法規(或聘約)所約束介聘他園服務者。

三、符合本園幼教專業發展需求，且能與本園整體運作配合。

肆、簡章索取：本園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學校公告下載。

伍、送件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6(星期一)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止之上班時間 08:00-16:00，

檢齊下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報名。

一、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申請暨積分計算表(以下簡稱計算表)一份(個人簡要自述請親筆填寫，內容字數格式不拘；且經現職服務學校審查後，務必請原服務學校主任(組長)、人事主任、校(園)長簽章確認)。

二、個人及計算表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留存本園，恕不退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在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3. 教師證影本。
4.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其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幼兒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幼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有關幼兒教

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18 小時以上。(採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5. 102 至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 最近五學年之獎懲令。(採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7. 專長、特殊表現證明或依計算表所列其他佐證之優良表現資料(無則免繳)。

三、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寄發通知單用，請自行貼足郵票)。

四、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至本園網站下載並列印計算表，填妥資料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列印，並經服務單位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者自負責任)。

二、申請教師除年資採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採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進修或研習證明採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經申請教師現職服務學校相關人員核章之申請表件(含證明文件)，請申請教師於期限內逕送本園人事朱雪惠，並即由收件人掣據交付，以為憑證。

柒、本園缺額：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1 名。

捌、甄選方式：

一、本園甄選委員會於截止收件後，將依申請教師之所送資料進行各項積分審查，項目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三大項目，細項配分如附件。

二、本園甄選委員會將辦理面談作業評定面談積分，項目包含簡歷自述、專業表現與應變能力等三項，申請教師應親自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面試評分項目如附件。

三、甄選成績經排序後(未達錄取標準不予推薦)，本園將個別通知申請教師甄選成績及推薦順序(或不予推薦)，並繳送甄選成績表(總表)至市府教育處特前科彙整，由市府辦理公開介聘作業。

玖、作業日期及地點：

面試評分作業：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於本園園長室舉行。

拾、後續作業：

一、請獲本園推薦之申請教師務必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本市教育處會議室參加市府辦理之公開介聘作業，以免影響權益，未親自出席者，視同放棄，並不得有異議。

二、公開介聘作業流程係由各幼兒園抽籤決定順序，接著進行順位一之幼兒園推薦教師唱名，由該幼兒園排序一之教師表達意願(若無意願則接續排序二……)，若有意願接聘時，則將其姓名貼紙張貼於作業現場公告之園所缺額處，即完成介聘程序(無人願接聘則維持缺額)，並進行順位二之園所作業，以此類推。若本園幼兒園教師缺額與推薦教師人數為同額時，得與市府逕行協調，免辦理公開介聘作業。

三、介聘完成後由市府介聘小組發給介聘結果通知書，本園亦會派員於現場通知選填本

園之教師至本園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

四、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

五、新進教師聘任日期一律以 8 月 1 日生效，且已達成市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市外介聘。

拾壹、附則：

一、市內介聘公開作業當日如遇天候、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作業無法順利進行時，得隨時宣布介聘公開作業延期舉行，並公告於本園網站、新竹市教育網。

二、申請介聘教師，如有提報證明文件不實等非法情事，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本園甄選委員會並得取消其介聘結果。

三、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